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妤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2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邱妤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妤瑄(下稱被告)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(本院卷第79、157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犯罪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4700元，且已全額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亦無意追究，量刑因子已有改變，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併衡酌被告年紀尚輕，需扶養3名稚齡子女，目前又懷孕，若宣告長期自由刑則被告出獄時已錯過青壯年之黃金歲月，不利於再社會化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詐危條例)第47條前段規

定之適用：

1.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後，詐危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日生效。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以下省略)」，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。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屬詐危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，而刑法並無相類於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則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顯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適用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審酌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。

2.參以詐危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：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行為人自白認罪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應減輕其刑，則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所謂自動繳交，除行為人自動向偵查或審判機關繳交其自己實際所得之全部財物外，若行為人在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自動賠償被害人返還罪贓，使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亦應有上述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(偵卷第50頁、原審卷第75頁、本院卷第9頁刑事上訴狀)，且已將犯罪所得自動賠償告訴人，有匯款轉帳明細及告訴人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83-85頁)，被告自應依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1.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

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，指稱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 被告於原審自陳：我發現這種賺錢方式很快，所以走偏，不是第一次犯此類型案件等語(原審卷第76頁)，且被告於本件行為前已有多件詐欺犯罪經偵查起訴及判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；復審酌其高中肄業，正值青年，曾在小吃店工作，本件係為圖得私利，無視他人財產權益而犯罪，參酌其年齡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非不得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一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未自先前偵審程序形成反對動機，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同情。

3. 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，刑度最低可減至有期徒刑6月，綜合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、侵害法益之嚴重性、被告依法定減輕事由減刑後最低度刑已非過重、被告犯罪之原因與環境、主觀之惡性，兼衡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(含客觀犯行)等節為整體評價，難認被告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4. 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於本院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被告一再為相同類型犯罪，足見守法意識薄弱，法敵對意識明顯，嚴重危害社會交易秩序；且被告自白犯行及賠償損害一節，已經依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

刑，如再次強調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似不免於處斷刑同一層次有就同一因子重覆評價之疑義。

5.基上，被告本件犯行，在客觀上無顯可憫恕之處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被告應依新公布施行之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不及審酌，尚有未合。

2.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犯罪所得4700元已全數匯款賠償告訴人(本院卷第83-85頁)，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不予宣告沒收。

3.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宣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沒收部分逕予撤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1.有多件詐欺犯罪之偵審及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。

2.利用不知情幣商提供之虛擬帳號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用，手法惡劣，影響網路交易秩序甚鉅；被害人為1人、遭詐騙金額不高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。

3.於偵審中自白犯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已依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告訴人並表示不再究(本院卷第85頁)。

4.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須扶養子女，自陳在小吃店工作等家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。

5.綜合本件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